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19

最高法院審理臺南市議會副議長郭信良等人涉犯公務員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被告郭信良、郭仲進被訴共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，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。郭信良、郭仲進無罪確定。

貳、起訴事實（案情）摘要：

被告郭信良於 100 年 8 月任職臺南市議會議員及副議長期間，與被告郭仲進因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環評案，共同詐使該公司同意付款換取環評案通過，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。

參、二審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952 號）情形：

二審判決係維持第一審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0 號）諭知郭信良、郭仲進均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

肆、本院判決情形：

- （一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同法第 8 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。同條第 2 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- （二）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理由書所指原判決違背之判例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有關之判例，與上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規定不符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陳世淙

法官陳宏卿

法官洪于智

法官楊智勝

法官黃瑞華